



心灵微品

□王永福

作品与理论互鉴，彰显艺术散文特征

在散文创作空前繁荣的新时代，艺术散文如清泉涌流，独领风骚，深受读者的喜爱与好评。

世纪之交，笔者从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赋闲在家，于是成了新华书店的常客，选购了大量文学作品。尤其是关于艺术散文的理论与作品选，挤满了笔者的书架。

近日，笔者心血来潮，集中时间与精力，同时将艺术散文的理论与作品相互对照，阅读了北京十月出版社推出的《当代艺术散文选》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的《艺术散文创作论》，从而进一步加深了对艺术散文这一文体的理解和认识，写下了粗浅的认识体会，与读者朋友交流。

作为文学作品重要组成部分的散文，是人类精神创造的产物，是心灵的反映，与诗一样，是作家心灵碰撞的火花，是真挚情感的升华与坦陈。如果说小说重在叙事、以事显人，诗歌重在抒情、以情感人，散文则兼具叙事、写人、抒情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我猜想，此乃散文以“散”命名的由来吧。

《当代艺术散文精选》一书的编辑在该书序言中，直截了当地指出“美文是用第一人称的手法，以真实自由的笔墨，来表现个性、抒发感情、描绘心态的文艺短文。这些作品赏心悦目，能陶冶人的情性；咀嚼品味，让人沉浸其中，陶醉在作品描绘的情景之中，其乐悠悠……”

金廷铭先生著的纪实文学集《半岛逐鹿》为我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让我感受到了独特的气息。这是一部来自革命历史的著述，但它不是简单的数字组合，也不是繁多历史的堆砌，而是精心之作，是有思想、有灵魂、有气度的佳作精品。它让我肃然起敬，更让我莫名感动。

对于读者而言，感动是最珍惜的。我就静下心来思考，《半岛逐鹿》让我感动的地方究竟在哪里呢？首先，应是史料的真实带来的撼人心魄的力量。也许艺术的真实更集中更本质，但因为虚构的存在，我以为，艺术真实比起生活真实、历史真实给予人的情感撼动是略逊一筹的。《半岛逐鹿》聚焦于1947年的胶东保卫战，从车载斗量的史料中捡拾、爬梳，选取最能体现普通干部群众艰苦卓绝、甘于奉献的动人事迹。其史料丰富、鲜活，复杂完整的战役与触目惊心的瞬间在人的头脑中形成图像、播报声音，将过往的历史还原、再现，引导我们用情感去体味历史、感怀历史。《半岛逐鹿》择取的史料类型有文献史料、报刊史料、政府文件、私人日记等。其中，胡克彦的日记尤为珍贵。胡克彦是胶东地区“福山县支援鲁南大会战随军担架大队”一中队的中队长兼教导员，他在日记中写下了担架大队行军、转运和照顾伤员、遭遇空袭、欢庆胜利等情景。他们对待伤员竭尽全力：“走路怕颠着伤员，都像抬花轿一样稳当；对不能起身大小便的伤员，就用自己的饭碗和水瓢接大小便。”这是多么感人的场面。在金廷铭先生的叙述中，我们如同走入了当年的历史，直接感触革命群众的无私奉献。

其次，《半岛逐鹿》描绘了人民的群像。《半岛逐鹿》精心叙写的是我军基层指战员、胶东革命老区支前民工、民兵和地方武装、地下工作者等干部群众的奋力拼搏，还记述了军工企业、野战医院、育儿所、海关、报社等单位工作人员的英勇奉献，呈现出的是人民战争的曲折、胜利与荣光。普通人民不像伟大的历史人物那样众所周知，彪炳史册，但他们同样光辉灿烂的。在《半岛逐鹿》中，他们的对话那么朴实，他们的情感那么真挚，他们的聪明才智令人意想不到，他们的牺牲精神让人惊叹不已。也许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伟大人物之伟大，因而对于普通人民的伟大会更加慨叹、感动。《半岛逐鹿》的最后一段是：

历史，是由人民书写的。胜利，是属于人民的。人民，是新中国的主人。

我觉得，这段话看起来平淡无奇，但正是《半岛逐鹿》的思想性所在，也是它的情感凝聚点，是作家十年来搜集资料、思考历史后的真知灼见，也是作家的肺腑之言，其穿透人心的力量是绵韧的。

第三，得当的细节描写。众所周知，在改变世道和人心方面，文学有着不可思议的能量。近现代的众多杰出人物选择文学，注重的就是文学潜移默化的渗透力。《半岛逐鹿》的文学性体现在多个方面，如点面的搭配、节奏的变化、疏密的调和、语言的朴素与鲜活等。比较而言，细节触动人心的艺术效果是尤为突出的。在复杂的大小战役和战役背后的故事的叙述中，《半岛逐鹿》充满了各种生动的事件细节、人物细节、情境细节与语言细节、动作细节等。

如今在表现参军热潮时，金延铭先生较为详细地书写了东营曹家村村民踊跃参军的情况，最为感人的场面是参军者到先人的坟茔辞行：“3月17日早上，天气晴朗，朝霞满天，墓地的松柏在朝阳下显得分外青翠。入伍的曹氏青年排成两路纵队，整齐地来到北大茔。祖坟前燃起大香，鞭炮齐鸣。老族长曹文行站立在坟墓前，割断一只公鸡的脖子，将鸡血滴在碗中。入伍的子孙逐人上前，蘸鸡血在一块大白布上写下自己的名字。”这一段细节描写感情充沛，将家国情怀表现得壮烈凝重，将民族大义与家族情感融为一体，还融合了地方风俗，有着丰腴深切的内涵。正是有了各种细节的涌现与跃动，消失在时光隧道中的光辉历史再次闪耀，那些名不见经传的普通人民的身影再次浮现，它们活灵活现、直击人心，让人感怀。

一本书因感人而让逝去的历史被铭记，让动人魂魄的民族精神被传承，那它一定是成功的。《半岛逐鹿》做到了感人至深，无疑会成为书写胶东红色文化的重要作品，其入选2025年第二季“烟台好书榜”也证实了这一点。

来自革命历史的力量

——《半岛逐鹿》的感人之处

五味评书

□贾小端



心香一瓣

□时光

那一口焦香里的滋味人生

肉脂渣，在我的家乡，人们都唤它“肉孜拉”。这名字，一听便知是个谐音词，带着些乡野的朴拙与直白。

肉脂渣的做法是极简单的——取那厚实肥腴的猪板油或大肥肉，切成适口的块儿，置入阔大的铁锅中，用文火慢慢地“㸆”。这个“㸆”字，用得实在是妙，仿佛能看见那热力是如何耐心地、一丝丝地将油脂从丰腴的肉身里逼将出来。在这一过程中，只听得满锅的“滋啦”声，像是无数微小的生命在油海里欢快地舞蹈，又像是那肥肉在做着最后的、不舍的叹息。

待肉㸆得七八分干，用勺子将那清亮微黄的猪油舀起，倒进坛子里，密封珍藏好。锅底剩下的，便是这焦香酥脆的“脂渣”了。想来，先人唤它“肉脂渣”，大约是取其“油脂的渣滓”之意，而后在口耳相传间，成了这带着几分异域风情的“肉孜拉”了。

在我童年的记忆里，肉脂渣简直是清贫岁月里的一点金光闪闪的犒赏。

母亲是炼制猪油的好手。她常从市集上买回大块雪白的板油或肥膘，在厨房里施展这“化肥腴为神奇”的魔法。我总爱蹲在灶旁，看着那固态的脂膏如何在温度的劝诱下，渐渐软化、透明，最终化作一锅活泼泼、热腾腾的油浪。而那一块块肥肉，也在欢快的“滋滋”声里，收敛了丰腴的体态，变得金黄、蜷缩，像一个个倦极了的小太阳，沉在锅底。

母亲将炼出的猪油小心地盛进坛子里，那便是我们一家日后炒菜、拌馅的宝贝。而剩下的脂渣，她则会变着法子，将它们点化成不同的菜肴。有时是拿来做馅，包进暄软的包子。一口咬下，面皮的麦香里，脂渣的油润与焦香猛地迸发出来，是能让人连舌头都一并吞下的。有时是与糖打后格外清甜的大白菜同炒。菜的清冽恰好中和了脂渣的油腻，变得相得益彰。若是逢年过节有客至，母亲便配上葱丝、酱油，简简单单地拌上一小碟，那便是极体面的下酒菜了。

我那时嘴馋，像只等待投喂的雏鸟，眼巴巴地望着。母亲见了，总会停下手中的活计，用筷子夹起一块最是金黄酥脆的脂渣，吹凉了，送到我的嘴里。那一刻，脂渣在齿间碎裂的“咔嚓”声，与那浓郁的焦香一同炸开，便是童年最顶级的欢愉了。

母亲看着我眯起眼睛，一脸满足地细细咀嚼，脸上便会浮起那种我所熟悉的、混合着慈爱、辛酸与欣慰的笑容。那味道，便连同母亲的笑容，深深地烙在了我的味蕾与心尖上，一生也难以磨灭了。

如今，街上演卖脂渣的店铺渐渐多了起来。它似乎从往昔家厨里的秘密，一跃而成了大众可以随时享用的市井美味。我有时会特意去买上一些，不单是为了满足口腹之欲，更像是一种怀旧的仪式。站在那香气蓬勃的店铺前，看着新出锅的脂渣在灯下闪着诱人的油光，听着它们被装入纸袋时发出的清脆的碰撞声，我仿佛又触摸到了那段虽然清贫却被誉为母爱与简单的快乐填得满满的旧时光。

这舌尖上的舞蹈，何尝不是一曲人生的咏叹呢？它记住的，不单单是味道，更是味道背后那一段段有温度的光阴。

然而，人到中年，身体的许多指标便不由分说地亮起了警灯。铺天盖地的医学科普、医院里大夫严肃的叮嘱，像一道道禁令，将脂渣这类食物划入了雷区——高脂肪、高热量，是肥胖、高血压、高血糖的元凶——种种罪名，不一而足。为了那所谓的“健康大计”，我终于痛下决心，要与这童年的挚友割袍断义。

我曾有过一段颇为自律的时光，坚决不碰脂渣。可每每路过那些熟悉的店铺，那霸道而温暖的香气，如同一个无形的小钩子，直直地探入心底，将我那点可怜的决心勾得摇摇欲坠。看着那刚出锅的、犹自“嗞嗞”低吟的脂渣，那股子原始的馋意，便会像地底的岩浆一般，不受控制地滚滚涌

有你，心心相印。

有的理论文章认为，散文作家要有主题意识，需要把才情、学养与识见三元素紧密结合在一起，缺一不可，其中才情居于首位。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素有“北杨南秦”之说，亦即北方山东的杨朔、南方广州的秦牧，他们各自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路。而散文家刘白羽则另辟蹊径，作品以“我”为核心、以情为纽带，重抒发、求文采。他们三人被称为当代文坛“三足鼎立”，在当代文学史上各领风骚，传为佳话。

孙犁先生的散文以荷花淀为特色，“不虚美，不掩恶”，其地道的纯情味在当代文坛独领风骚，深得广大作家和文学爱好者喜爱。笔者就对孙犁先生的作品风格情有独钟，是他的铁杆粉丝，对其散文与小说百读不厌。

近期有媒体报道，“新大众文艺”正迅速破圈。“十五五”规划建设明确提出“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预示着在文学领域必将出现一个大众写、写大众、大众享用的局面，从而让大众由原来的文艺欣赏者变为写作的参与者，掀起文艺大众化的新浪潮。到那时，艺术散文如何与时俱进，继续成为引领风骚的“精品文学”，成为摆在散文作家面前的新课题。

娘说要装修房子，是在一个蝉鸣聒噪的午后。她坐在藤椅上，手指轻轻敲打着扶手，眼睛却盯着天花板某处剥落的墙皮。她说：“如今日子好了，怕也有这个条件。明年我就80岁啦，把家里收拾得亮堂堂的，说不定我还能有质量地多活几年。”这话初听有些苍凉，细想却在理。老人了，心中却还有期许，大约总想抓住些什么——哪怕只是几块新铺的地砖，几扇新漆的门窗。

我们兄妹二人自是应允。装修而已，无非是辛苦些，费些心力和财力罢了，娘高兴就好。过了春节，我们就开始物色出租屋，要楼层低，生活设施齐全，去市场买菜方便，还要离老房子近，方便母亲随时回去照顾她的花花草草和了解装修情况。

按理我们的要求有点多，短时间内不好找，但幸运的是，我们遇到了很友善的房东，听说是给老娘暂住，房东欣然答应了。娘还主动提出多给点儿租金，事情就这样顺利地解决了。

打扫收拾停当，我们很快便帮娘搬进了租来的小屋。那屋子不大，光线也暗，我生怕娘住不习惯，头几几乎天天去陪她，帮她做饭、打扫、收拾零碎物件。娘倒也不挑剔，只是偶尔会望着窗外发呆。我问她想什么呢，她只说：“这窗外看不到远处，也看不到我的花草，不如家里好。”我听了，心里有些酸楚，更明白要抓紧装修了。

后来，哥哥傍晚不加班时也常来，我们三人竟比往日聚得更勤了。饭桌上添了酒杯，加了菜，饭后还要摆开麻将陪娘玩上几圈。娘的手气出奇地好，常常赢我们兄妹几个小钱。她笑起来像个孩子，脸上绽开一朵满足的花。每到此时，我们兄妹俩便相视一笑，心里也跟着漾开温暖的涟漪。

一日黄昏，我们正玩着牌，夕阳从西窗斜洒进来，将娘的银发染成了金色。我突然觉得，这租来的小屋，竟比那正在装修的老宅更像一个家了。

娘在哪儿，哪就是家。这话原是老生常谈，如今却在我的心头撞了个个实在。家的意义，本不在于四壁如何，而在乎那个始终为你留着一盏灯的人。娘便是那盏灯，无论置于何种灯台，光亮总是一样的暖。

记得儿时就常随父母搬家。父母工作到哪儿，家便搬到哪儿。我们住过漏雨的平房，也住过阴冷的筒子楼。可每次放学回家，只要看见娘在灶前忙碌的身影，心里瞬间就踏实了。如今虽已年过半百，这种感觉竟丝毫不变。想来人这一生，走得再远，也走不出娘的目光织成的那张网。

装修工程过半，老宅渐渐有了新的模样。我心里却莫名留恋起这小屋的日子来。在这里，我们仿佛回到了从前——娘是中心，我们绕着她转。等到装修好的房子后，生活大抵又要落入往日的轨道，大家各自忙碌，相聚的时间怕是不如现在这样多了。

前些天陪娘回老宅看进度，她抚摸着新砌的墙面，忽然说：“其实房子新旧不重要，重要的是你们常回来。”我闻言一怔，继而恍然：原来装修一事，不过是娘想让我们多陪陪她的一个由头。老人家的心思，有时就像她眼角的皱纹，细密而曲折，难以尽述。但无论如何，有娘在的地方，便是家了。

天气渐热，出租屋越来越闷了，我们也加快了装修的进度。二十多天后，终于完工。三个月后，娘如愿搬回了老宅。

装修好的老屋宽敞明亮，宛若新生。我们特地在朝阳的房间给娘盘了炕，她看着满心欢喜，一直笑眯眯的。之前网购的沙发、家电、锅碗瓢盆等生活必需品陆续送到，我便陪着她打扫、归置。尽管我想让她少干些活儿，但她却闲不住，乐呵呵地跟着我忙前忙后，累了也不吭声，一副不亦乐乎的模样。

刚搬回老屋时，我还是怕娘住不习惯，自然每天都会回去，陪她收拾这儿整理那儿，一忙就是一天。到了晚上，娘就说：“你快回去吧，很晚了，我自己慢慢来，没事儿啊。”后来几次，都是她催我回家的。那时我尽管有些疲惫，心里却有一种说不出的舒坦、踏实和幸福。

一晃，搬回老屋已经半个月了。哥哥今年工作忙，白天很少有时间回家看娘，他便每天晚上回去问候一下，像是每天给“皇娘”请安。娘很高兴，有时候天色不好，她还会主动打电话叮嘱：“晚上不用回来啦，天儿不好，我没事，放心吧。”

日子久了，便有了不成文的习惯：我白天回老屋看娘，哥哥晚上过去。我们都会主动为娘做些力所能及的事，也尽量争取每个周末都回老屋，陪娘打牌、吃饭、喝点小酒。有时候我们兄妹俩贪杯，想多喝点儿，娘也会主动再添一杯，笑眯眯地陪着我们，开心幸福着……

就这样，我们陪着娘，开心幸福地过着每一天、每一个周末。如今，我们兄妹俩又开始商量如何给娘过一个她喜欢的八十大寿。

娘在哪儿，家就在哪儿。这家不在砖瓦之间，不在门牌之上，而在娘的目光里，在娘的气息中。纵使四壁萧然，只要娘在，便有热饭可吃，有暖语可听。这道理，我漂泊半生，如今才算真正懂得。

真希望这样的时光能长些，再长些。也真心祝愿天下所有的母亲都健康幸福，所有的儿女都有娘相伴，有家可归！

